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5号

申请人：许某某，男，29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路。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函》；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在被申请人处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肖家香料大盘鸡条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涉案产品标注食品名称“大盘鸡调料”，其中“大盘鸡”字体较大，其使用较小字体的方式标注“调料”，该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认为涉案产品是大盘鸡制品，违反了《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4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没有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此进行检查，同时其称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提供了第三方关于产品标签的检测报告显示为合格产品，但是检测机构只是对产品标签的完整性检测不会对合法性检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撤销重新处理。最后，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市局分送转办函关于许某某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大盘鸡调料”标签标注相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9日到该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许某某举报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日的“大盘鸡调料”，我局依法向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取证了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10233856101001C）检测项目：标签。检测结论：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我局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2.2中规定“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也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该公司所谓能造成消费者“误解”的产品名称，也使用了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之规定，我局认为被举报人使用的标签能够让正常消费者予以辨认。被举报人使用的被举报食品标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3.4的相关规定，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举报人。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对该标签的认知为个人理解，并不具备其举报事项证据的有效合法性。综上，我局接到市局转办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举报事项依法予以核查取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我局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申请人许某某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一份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肖家香料大盘鸡调料”涉嫌存在食品标签问题，具体内容为：“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9月9日至世纪客都购物广场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得被举报单位生产的‘肖家香料大盘鸡调料’1袋，生产日期是2023年2月1日，购买后发现涉案产品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涉案产品标注食品名称‘大盘鸡调料’，其使用较小字体的方式标注‘调料’，该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认为涉案产品是鸡肉制品，违反了《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4等相关规定。综上，请你单位对被投诉举报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本人奖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通过全国12315平台分送转办给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该转办的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告知函》，告知申请人：“许某某：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市局分送转办函关于你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大盘鸡调料’标签标注相关问题，经现场调查现回复如下：1.未发现有你举报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日的‘大盘鸡调料’，洛阳市某某香料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检验报告和第三方关于产品标签的检测报告，均显示为合格产品。2.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4.1.2.2.2中规定‘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也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该公司所谓能造成消费者‘误解’的产品名称，也使用了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综上，对于你所反映的问题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全国12315平台转办页面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告知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经调查，认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告知函》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程序合法，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2月5日